

聊城连续多日出现雾霾天气

气象局专家:不要进行剧烈运动,减少外出

本报聊城11月24日讯(记者 谢晓丽) 近日,聊城多地连续多日遭受雾霾天气。受此影响,自11月21日至23日,聊城空气质量状况均为重污染。随着冷空气来临,及23日夜间24日白天的降水影响,24日白天聊城空气质量状况出现好转,为轻度污染。气象专家提醒,冬季应防雾霾天气,雾霾天气时尽量不要外出。

自21日起,聊城出现雾霾

天气,天空灰蒙蒙的,好似蒙着一层雾。受雾霾天气影响,21日,聊城市区6个监测点空气质量为中度重污染,22日为重污染,23日为中度重污染。受冷空气及降水影响,24日,聊城空气质量好转,为轻度污染。

聊城市气象局专家介绍,雾和霾在气象学上是指两种不同的天气。大气中因悬浮的水汽凝结,水平能见度低于1千米时,气象学称这种天气现

象为雾。由空气中的灰尘、硫酸、硝酸、有机碳氢化合物等粒子组成,使大气浑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千米时,将这种非水成物组成的气溶胶系统造成的视觉障碍称为霾。

冬季是雾霾天气高发时段,雾霾天气对人们的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气象专家提醒公众,雾霾天气出现时应注意采取以下防范措施:一是不要进行剧烈活动。长跑、踢球

等剧烈运动时肺活量增加,会导致人吸入更多的污染物。二是出门戴上口罩能阻挡部分污染物。三是老人、孩子、孕妇、心脏病、有呼吸系统疾病等对污染比较敏感的人群,雾霾天最好减少外出活动。四是最好多吃水果和清肺的猪肝、猪血、绿豆汤、红豆汤、莲子心煮水喝等,以防雾霾天气对自身呼吸道产生的影响。五是外出要注意交通安全。

城区禁燃高污染燃料

本报聊城11月24日讯(记者 李军) 为进一步改善聊城市城区空气质量,聊城政府划定市城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市城区东外环路以西、京九铁路以东、湖南路以北、济聊馆高速公路以南的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97平方公里。

禁燃区内鲁西化工第一化肥厂、鲁西化工第四化肥厂、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蓝天热电有限公司要于2015年12月底前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此之前,必须使用低硫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必须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其他单位和个人要与2013年12月底前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或太阳能、电、轻质油等清洁能源。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保、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责任拆除或者没收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

东昌府区政府、环保、公安、住建、市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快天然气、集中供暖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

大气污染防治打响攻坚战

本报聊城11月24日讯(记者 李军) 11月15日,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和综合巡查队正式成立,标志着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响。

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和综合巡查队依据市政府办公室《聊城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聊城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市政府[2010]第39号会议纪要等工作要求,明确了黄标车限时限行的具体要求,为顺利推进扬尘治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当前,聊城市空气质量形势严峻,为此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三级管理工作机制。第一级,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1-3次由各成员单位一把手参加的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关政策的顶层设计和协调。第二级,组建综合办公室,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前线指挥部。第三级,组建综合执法队,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一线部队。由有关部门抽调65人组成,主要负责对大气污染行为的发现、制止、督导、处罚,对建成区实行全天候、全覆盖的监管。

冠县全面排查城区锅炉烟囱

本报聊城11月24日讯(记者 李军) 近日,冠县对全县大气污染源逐一核查,严厉打击违规、偷排停运等环境违法行为,并成立专门的督查组,对城区锅炉烟囱进行巡查。

该县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严格督查施工单位大气排放情况,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实行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继续深化燃煤电厂等行业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改造,坚决杜绝新上工业用燃煤锅炉。切实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采取喷水、覆盖、围挡等措施,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积极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凡是达不到规定排放限值要求的,一律不予发放环保合格标志。

市民举报焚烧落叶垃圾有奖

市区临时增设4个落叶收集点



综合执法队员在掩埋一处垃圾焚烧点。 本报记者 李军 摄

本报聊城11月24日讯(记者 李军) 近日,聊城市环保局发布焚烧树叶垃圾公告,对焚烧树叶、垃圾行为实行有奖举报,并在市区临时增设了4个落叶收集点。

聊城大气污染较严重,其中焚烧树叶、垃圾是污染空气环境的主要原因之一。焚烧树叶、垃圾产生的有害物质,容易引发呼吸系统疾病,尤其是垃圾焚烧时还会产生致癌物质。烟尘弥漫在空气中,影响行人视线,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同时秋冬季节天气干燥,

很容易让火势蔓延,诱发火灾。

为守护我们共同的家园,让每个人都能放心深呼吸,请自觉将树叶、垃圾等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为便于就近收集落叶,市区还临时增设了4个落叶收集点,分别是:湖南路凤凰苑收集点(湖南路凤凰苑东门东200米)、站前街收集点(站前街与振兴路交汇口北20米路东)、新区办事处郑坑收集点(花园路与财干路路口北)、万德家具收集点(东昌路与花园路口西

北原万德家具商场)。

焚烧树叶、垃圾是污染大气环境的主要原因之一。为有效制止该行为,市环保局对焚烧树叶、垃圾行为实行有奖举报。广大市民如在聊城市外环路以内范围内发现焚烧树叶、垃圾行为,可直接拨打环保热线电话12369进行举报,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焚烧地点、时间、物质、数量等详细情况。市环保局将根据举报人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一般事件20元,较大事件50元,特大事件1000元,

对于举报行为人的,再给予处罚金额的10%奖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情节严重的,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五家公司存在扬尘污染被整改

建筑工地要切实控制扬尘污染

本报聊城11月24日讯(记者 李军) 近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下达了15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办通知书,对东昌府区、市属各开发区以及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公路局、水利局、水城集团、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鲁西化工第一化肥有限公司、鲁西化工第四化肥有限公司、中华聊城发电厂等单位提出督办要求。

督办通知书对涉及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道路卫生保洁、树叶垃圾禁烧收集清运等方面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明确的工作标准要求,通报了燃煤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明确了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体现了“责任明确、限时办结”的原则,有力推动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度。

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第一化肥有限公司、鲁西化工第四化肥有限公司、中华聊城发电厂等公司存在不同程度的扬尘污染,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整改要求,与2013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

根据有关要求,拆迁工地要先围后拆,配备高压喷水设备,拆迁前、拆迁过程中均要洒水压尘。建筑工地要做到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篷盖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场

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六个100%,工地围挡要于11月22日前全部完成,其他工作要于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对于未按期完成的,必须采取停止施工措施。

另外,道路机械吸尘保洁每天不少2次,洒水每天不少于4次(零度以下天气除外),杜绝焚烧树叶、垃圾现象,保证所有树叶、垃圾全部收集、及时清运。